

宋代官民的称谓

朱瑞熙

本文提要

宋代官民的称谓有些是沿用历史旧称,有些赋予旧称以新的内容,但随着时代的变迁,出现了许多新的称谓。宋代的称谓按其性质可分为尊称、卑称、通称、美称、恶称、谲称等六种。本文对各行业的通用称谓,亲属间的称谓,士大夫和妇女的行第、名讳等作了系统的叙述,对研究宋代的社会与民俗有重要意义。

本文作者是校古籍整理研究所研究员

宋代官员和百姓的称谓,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,与前代有很多的不同。宋徽宗政和(1111—1118年)年间,苏轼的次子苏过(字叔党)来到汴京(治今河南开封市),他见倡妓被称为“录事”,情不自禁地叹息道:“今世一切变古,唐以来旧语尽废,此犹存唐旧为可喜。”简直有些喜出望外。(陆游:《老学庵笔记》卷6)当然,不是一切旧称谓都废而不用,而是出现了许多新的称谓,或者利用旧称谓而给予新的内容。宋代的各种称谓,按其性质可分为尊称、卑称、通称、美称、恶称、谲称等六种。本文将叙述各行业的通用称谓,亲属间的称谓,士大夫和妇女的行第、名讳等。

一、各行业的通用称谓

宋代各行业的人们彼此间通用的称谓很多。首先是皇帝和皇后、嫔妃、公主、驸马、宗室等的称谓。宋代官员和百姓都尊称皇帝为“官家”。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3记载:“蔡邕《独断》,汉百户小吏称天子曰‘大家’。晋曰‘天’。唐人多曰‘天家’,又云‘官’。今人曰‘官家’,禁中又相语曰‘官里’。官家之义,盖取‘五帝官天下,三王家天下。’”有人说过:宋仁宗“百事不会,只会做官家。”(施彦执:《北窗炙轶》卷上)官员又经常称皇帝为“上”(高承:《事物纪原》卷1《呼上》)。宋孝宗时,高宗做太上皇,孝宗有时陪伴高宗游赏。如一起至聚景园,“太上、太后并乘步辇,官里乘马,遍游园中。”又有一次,“太上云:‘传语官家,备见圣孝,但频频出去,不惟费用,又且劳动多少人。……’”自此官里知太上圣意不欲频出劳人”(周密:《武林旧事》卷7)。在宫中,嫔妃们也称皇帝为“大家”。有一次,宋仁宗从御苑回宫,吩咐嫔妃们说:“渴甚,可速进熟水。”嫔妃送上开水,问仁宗:“大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耶?”(魏泰:《东轩笔录》卷11)太尉、西平王李筠之女嫁给崔枢,崔枢之父患病,李女告诉其父说:“大家昨夜小不安,适使人往候。”李筠答道:“汝为人妇,岂有阿家体不安,不检校汤药……”(彭乘:《墨客挥犀·崔刑部夫人》)说明王室中媳妇也称公公为“大家”或“阿家”。宫中称皇后为“圣人”,称嫔妃为“娘子”(蔡絛:《铁围山丛谈》卷1)。宋代还称皇帝的女儿为“公主”,皇帝的妹妹为“长公主”,皇帝的姑母为“大长公主”。宋徽宗时,一度改称“帝姬”,不久复旧。(吴曾:《能改斋漫录》卷12《公主称》)有时皇太后可以称公主为“主主”,看来是一种亲热的称谓。官员们称大长公主为“大主”。(钱世昭:《钱氏私志

·董夫人》)俗称驸马为“国婿”、“粉侯”。王师约当了驸马,人们因称其父王尧臣为“粉父”。文及甫写信给邢恕,也称驸马韩嘉彦之兄忠彦为“粉昆”。(清代梁章钜:《称谓录》卷11)宗室之女封为郡主者,其夫称为“郡马”;封为县主者,其夫称为“县马”。亲王南班的女婿,号称“西官”,又称“裙带头官”。(赵升:《朝野类要》卷3《入仕》)

其次是官员的通用称谓。皇帝可称臣僚为“卿”,但臣僚不敢自相称呼为“卿”(王观国:《学林》卷5《朕》)。官员们对上级或同级官员自称“下官”(高承:《事物纪原》卷2《下官》),是一种谦称。但称呼别人,常常过称官名,实际是互相吹捧。宋仁宗初年,曾经发现文、武官员过称官名,“妄相尊”。如任节度使和观察使者,检校官不到太傅,就允许别人称自己为“太傅”;诸司使允许别人称自己为“司徒”,等等。当时朝廷特地制定专法加以禁止,但收效甚微,撤销禁令后,“其风愈炽,不容整革矣”。(洪迈:《容斋三笔》卷5《过称官名》)有些官员的寄禄官只是朝议大夫(正六品),却擅自让人称自己为“中大夫”(正五品),提高了整整三阶。甚至知州以上的官员都乱称“中大夫”或“通奉大夫”(从三品)(赵彦卫:《云麓漫钞》卷4)。百姓们通称现任官员为“官人”。宋真宗曾经率领百官和卫兵队伍过泰山脚下,数万村民围观,道路为之堵塞,队伍不能行进。真宗问左右怎么办,有人献策说:“村民所畏者尉曹也,俾弹压之。”立即下令召来。一会儿,一名身穿绿衣的青年官员跃马疾驰而来,村民们大呼:“官人来矣!”纷纷走逃而散。真宗笑道:“我不是官人邪?”(王明清:《挥麈后录》卷5《村人所畏者尉曹》)官员守选或待缺期间,如不回故里,而寄居外乡,在当地被称为“寓公”(萧参:《希通录》)。

第三、富室的通用称谓。宋代称宰相之子为“东阁”。其实,东阁最初是宰相招延宾客的场所,与宰相之子不相干。后来把“郎君”加在东阁之下,表示宰相之子。到宋代,直接以宰相之子为东阁。(戴埴:《鼠璞·东阁》)权贵的子弟又可称为“衙内”。宋太宗时,河南府洛阳有“十衙内”,他们是一些节度使在军队中充当牙校的十名子弟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8)。达官显宦家的子弟还可称为“舍人”,得名于武官的官称“阁门宣赞舍人”。各地富人在社会上普遍被尊称为“员外”,南宋末年人方回指出,北宋时汴京“富人皆称员外”,“员外”得名于尚书省各部的员外郎,为长官的副手。追溯到宋以前,“员外”乃指宋代的“添差”即超编官员(方回:《续古今考》卷10《附秦汉九卿考》)。如果富人的年龄较轻,则人称“小员外”(洪迈:《夷坚甲志》卷4《吴小员外》)。有些富人被称为“承务”或“郎”。宋高宗时扬州人胡十,“其家颇足,故有‘承务’之称”(《夷坚支戊》卷6《胡十承务》)。得名于文官的官阶之一“承务郎”(京官的最低阶)。宋孝宗时,湖州市民许六,原以售饼为生,被称为“许糖饼”。后来“家业渐进,遂有‘六郎’之称”。(《夷坚支景》卷5《许六郎》)南剑州尤溪县酒户璩小十,“沾道颇振”,被称“十郎”(《夷坚三志己》卷2《璩小十家怪》)。“郎”得名于宋代中下级文武官员的寄禄官通称,具体如迪功郎、承信郎。广州民间还称拥有铜鼓者为“都老”,原来当地人称呼所尊敬者为“倒老”,而后讹化为“都老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11907《广字·广州府三》)。

第四、巫医、倡妓、工匠、军人等的通用称谓。宋代市井的巫师、医人、祝卜、技艺之流,无不自称为“助教”(曾敏行:《独醒杂志》卷2)。助教是各类官学的低等学官;同时,又是州衙所属一种最低级的官员,没有职掌,皇帝有时以此授给士人,有时用以安置犯过失的官员,更多的是富人们通过向官府纳粟来买得这一头衔。所以,三教九流都可称为“助教”。北方称卜相之士为“巡官”,得名于巡游四方卖术。宋代还开始称医人为“大夫”或“郎中”,《清明上河图》绘有汴京“某某大夫”行医售药的药铺。饶州波阳医人赵珪,“人称为赵三郎中”(《夷坚三志辛》卷9《赵珪责妻》)。汴京迁临安医家张二大夫,后在吉州开药店(《夷坚支乙》卷7《张二大夫》)。朝廷太医

局设有医师、针师、按摩师、咒禁师,各“师”之上都有“博士”负责教导,之下又设工、生等。“医生”是对各级医学中学生的称呼。太医局的学生也可称为“局生”;见习学生称为“习医生”或“习学医生”,“习医生”经过考试合格,则可升为“局生”。(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 22 之 42—43)当时北方民间又常常称医人为“衙推”(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2)。各行业工匠,开始被人们称为“司务”(清代李调元:《官话》卷 1《外郎》)。木匠称为“手民”或“手货”(陶谷:《清异录》卷上)。在饭馆酒肆内,卖下酒食品的厨子,叫“茶饭量酒博士”,或称“量酒博士”。店内的年轻后生,称为“大伯”。在厨内掌勺的厨师,是“当局者”称“档头”。在两廊负责向客人端菜者,称“行菜”。(孟元老: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4《食店》)女厨师被称为“厨娘”(吴自牧:《梦粱录》卷 19《顾觅人力》)。临时到店内向食客唱喏,为之办事,像“买物命妓,取送钱物”,称为“闲汉”。在客人桌前换汤、斟酒、歌唱,或送上水果、香药,等客人离去时索取赏钱,称“斲波”。(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2《饮食果子》、《梦粱录》卷 16《分茶酒店》)专门替人“拂拭头面”而有“缴鼻”、“缴耳”和“缴面之末技”的理发修脸匠,称为“剃剪工”、“剃工”、“刀镊家儿”,妇女当理发修脸匠则称为“刀镊妇”(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 14《善恶门·卖卦人打刀镊妇》、耐得翁:《都城纪胜·闲人》)。汴京百姓鄙称军人为“赤老”(江休复:《江邻几杂志》),因为北宋时士兵都穿红色的军装。妓女称为“录事”或“酒纠”(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2、卷 6)。汴京相国寺南有“录事项(巷)妓馆”(《东京梦华录》卷 3《寺东门街巷》)。妓院中姿色出众、地位最高者称为“上厅行首”或“行首”(《梦粱录》卷 2《诸库迎煮》)。人们还称收生婆为“助产”(袁装:《枫窗小牋》卷下)、“老娘”(《朱子语类》卷 138《杂类》)。宫中后妃怀孕将满七月,命本阁“踏逐(按即物色、挑选之意)老娘、伴人”(周密:《武林旧事》卷 8《宫中诞育仪例略》)。这种称呼,江浙有些地区沿袭至今。船上的篙师称为“长年”或“长老”(戴埴:《鼠璞·篙师》)。穷书生在村中教学,或者士人应举专攻学问,人们称之为“某某学究”(王钰:《默记》卷上)。淹少年时便被人称为“朱学究”。

第五、仆隶的通用称谓。江西和江东俗称受雇的佣工为“客作儿”,此词早在三国时已经出现,但宋代更为普遍使用,且成为一个骂人的词语(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2《俗骂客作》)。宋朝官员们称自己的家仆为“院子”(谢采伯:《密斋笔记》卷 4),称主管自家杂事的仆人为“内知”(《东轩笔录》卷 2)或“宅老”。张知白(谥文节)不纳年轻美貌的婢女为妾,“遽召宅老,呼二婢之夫死,对之折券”(赵善璵:《自警篇·嗜好》)。吴楚地区的主人称自家年轻的女使为“丫头”(王洋:《东牟集》卷 6《弋阳道中题丫头岩》)。京城富人购买婢女,其中从未进入人家者被称为“一生人”,主人喜欢她们“多淳谨也”(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6)。一般人称未婚的女婢为“妮”、“小妮子”、“小环”。梅尧臣《宛陵先生集》卷 53《听文都知吹箫》诗有“欲买小环以教之”之句。仆隶们往往彼此互称官名,比当官的主人的官阶还要高许多。如宋神宗时大臣文彦博说过:“某生平作官,赴家仆不止。”文彦博发现自己刚当侍从官时,家仆们已经自称为“仆射”;刚当宰相,家仆们又先升等称“司徒”了。曾慥因之说:“近年贵人仆隶,以仆射、司徒为卑小,则称‘保义’,或称‘大夫’也。”(曾慥:《高斋漫录》)“保义”即保义郎,为武官的一阶,原称右班殿直;“大夫”指武官的官阶武翼大夫以上。两浙地区还称富人家年幼的奴仆为“将军”(《容斋随笔》卷 7《将军官称》)。奴仆一般称男、女主人为“郎君”和“娘”(《淳熙三山志》卷 40《岁时·序拜》)或“小娘子”(吕希哲:《吕氏杂说》卷上),这些“郎君”或“小娘子”应该是年纪比较轻的。年纪较大的仆隶在主人前,自称“老奴”(沈俶:《谐史·戴献可仆》)。

二、亲属间的通用称谓

宋代亲属之间的称谓,因传统习惯的不同而有所区别,但也有一些各地通用的称谓。这些

称谓包括晚辈称呼长辈,同辈之间的称谓等。

第一、子女对父母的通用通谓。古代子女称父亲为“大人”或“家府”、“家君”、“家父”,称母亲为“因母”或“家夫人”(任广:《书叙指南》卷3《父母奉养》)。到宋代,子女普遍称父亲为“爹”或“爹爹”,称亲生父亲为“嫡父”(张舜民:《画墁录》);称母亲为“妈”或“妈妈”(《夷坚志补》卷21《鬼太保》),称亲生母亲为“嫡母”(《画墁录》)。庄绰认为,这种称呼是“举世皆然”(《鸡肋编》卷上)。不过,也有一些地区的子女称父亲为“爷”或“爷爷”(程大昌:《演繁露》卷4《父之称呼》),称母亲为“娘娘”的。如高宗初,东京留守宗泽威名日著,金人既敬重又害怕,尊称为“宗爷爷”(《宋史·宗泽传》)。又如宋仁宗称真宗刘皇后为“大娘娘”,称真宗杨淑妃为“小娘娘”(苏辙:《龙川别志》卷上)。宋徽宗也称杜太后为“娘娘”。黎脩指出,徽宗“至谓母后亦同臣庶家,曰‘娘娘’”(《铁围山丛谈》卷1)。江州(治今江西九江市)农村中称父亲为“大老”(赵令畤:《侯鯖录》卷8)。福建人称父亲为“郎罢”或“郎伯”(吴处厚:《青箱杂记》卷6)。黄庭坚《送少章从翰林苏公余杭》诗云:“但使新年胜故年,即如常在郎罢前”(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4)。陕西一带“俚俗”,子女称父亲为“老子”,即使年仅七八,只要生子,也用此称。所以,西夏人称范仲淹和范雍为“小范老子”和“大范老子”,是尊崇他们为父的缘故(《老学庵笔记》卷1)。有些地区的子女称父亲之妾为“少母”或“支婆”。陆游:《家世旧闻》载有“杜支婆”者,注云:“先世以来,庶母皆称支婆。”还有一些地区,做儿子的在众人面前,称自己父亲为“老儿”,死后称为“先子”,“习以为常,不怪也”(《云麓漫钞》卷3)。

第二、长辈对儿女辈的称呼。福建人称儿子为“囡”(音检)(《青箱杂记》卷6),陆游有“阿囡略知郎罢老”的诗句。各地习惯称非自己亲生之子为“螟蛉”(王楙:《野客丛书》卷15《螟蛉》)。称遗腹子为“别宅子”,法律规定:“诸别宅之子,其父死而无证据者,官司不许受理。”(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8《户婚门·别宅子·无证据》)称过继与本族本房人为子者为“过房儿子”或“养子”(同上《遗嘱·女合承分》)、“义子”(同上《义子·背母无状》)、“继子”(同上)。出继给他人为子者,称“出继子”(同上卷7《户婚门·归宗·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》)。一般民户称人家的在室女(处女)为“小娘子”(《夷坚三志》卷2《许家女郎》)。宋代“小姐”一般是对散乐路歧人和妓妾等地位低微的女性的称呼。孝宗时,蕲春人傅九“与散乐林小姐绸缪”,因家长阻拦,双双自尽(《夷坚三志》已卷4《傅九、林小姐》)。钱惟演《玉堂逢辰录》载荣王宫起火,系“掌茶酒宫人郭小姐”放火所致。只在区别人家的长女和次女时,才称长女为“大姐”,称次女为“小姐”(《永乐大典》卷13136《梦字·梦亡夫置宅》)。

第三、子孙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的通用称谓。子孙一般称祖父为“翁”、“翁翁”、“耶耶”、“祖公”或“太公”,称祖母为“婆”、“婆婆”、“娘娘”、“祖婆”、“太母”或“太婆”(清代阮元:《两浙金石志》卷13《宋修六和塔砖记》)。福建建安人叶德孚对其祖母说:“告婆婆,当以钱奉还……”(《夷坚丁志》卷6《叶德孚》)北宋末,燕山府永清县有一石幢,上刻“亡耶耶王安、娘娘刘氏……”(清代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15《永清县宋石幢》)孔平仲撰《代小子广孙寄翁翁》诗云:“太婆八十五,寝膳近何似?”四川民间尊称长辈为“波”,因而对祖父或外祖父也都称“波”(范成大:《吴船录》卷上)。一般外孙称外祖父母之家为“外家”,称外祖父母为“外翁”和“外婆”(《夷坚丁志》卷5《陈通判女》)。有的地区也称外祖父为“外大父”,如朱熹即撰有《外大父祝公遗事》(载《朱文公文集》卷98)。

第四、女婿与岳父母之间、女婿与女婿之间、媳妇与公婆之间等通用称谓。宋代女婿普遍称岳父为“丈人”,称岳母为“丈母”(《夷坚三志》壬卷10《解七五姐》)。也有称岳父为“冰叟”或“冰

翁”。苏轼《次韵王郎见庆生日并寄茶》诗云：“揭从冰叟来游宦，肯伴臞仙亦号儒。”（《东坡集》前集 13）张世南称其兄的岳父为“冰翁”（《游宦纪闻》卷 6）。王琪《续纂》说，“左科”即差错之一为“丈母牙痛，灸女婿脚跟”（《说郛》卷 5）。有些地区女婿称岳父为“泰山”，称岳母为“泰水”（晁说之：《晁氏客语》）。当时人们尊称他人的岳父为“令岳”，称他人妻子的伯父和叔父为“列岳”（谢维新：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前集卷 29《外亲属门》）。至于岳父母，也可雅称女婿为“娇客”、“东床”、“坦床”或“郎”。黄庭坚《次韵子瞻和王子立风雨败书屋有感》诗云：“妇翁不可挝，王郎非娇客。”此处“娇客”王子立，是苏辙之婿。（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 4）陆游也记载秦桧有十客，以爱婿吴益为“娇客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3）。江休复《嘉祐杂志》载，外戚曹佺太尉是仁宗曹皇后之弟、大臣张耒的“坦床”。蔡襄称自己的女婿谢仲规为“谢郎”（岳珂：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9《蔡忠惠家书帖》）两广地区的岳父母直称女婿为“驸马”，这是“中州所不敢言”者（庄绰：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

前夫死后，续招一夫进家，世称后夫为“接脚婿”。宋理宗时，太学生林乔由徐元杰的家属“为伐柯一村豪家，为接脚婿”（周密：《癸辛杂识》别集卷上《林乔》）。宋朝法律允许接脚夫的存在，“盖为夫亡子幼，无人主家设也”（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 9《户婚门·违法交易·已出嫁母卖其子物业》）。有些人家无子，唯恐世代从此断绝，不肯出嫁其女，于是招婿以补其世代，称为“补代”。民间讹传赘婿为“布袋”，有人望文生义，以为当了赘婿，“如入布袋，气不得出”，故名。有人入赘岳父家，号“季布袋”（朱翌：《猗觉寮杂记》卷上）。江西一带称赘婿为“入舍女婿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 6《隗伯山》）。

女婿和女婿之间的称呼。大女婿称为“大姨夫”，小女婿称为“小姨夫”。欧阳修与王拱辰同为薛奎的女婿，欧阳修先娶薛奎的长女，王拱辰娶其次女；后来，欧阳修再娶其第三女，所以欧阳修有“旧女婿为新女婿，大姨夫作小姨夫”的诗句（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前集卷 60《婚礼门》）。人们还称同门女婿为“连襟”、“连袂”、“连袂”或“僚婿”、“友婿”。马永卿《懒真子》卷 2《亚婿》说，江东人称为“僚婿”，江北人称为“连袂”、“连襟”。吴曾记载，范仲淹和郑戩“皆自小官、布衣选配，为连袂”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18《李氏之门女多贵》）。

媳妇一般称公公为“舅”或“阿翁”，称婆婆为“姑”或“阿姑”、“阿婆”。屠夫张小二之妻说：“分一半与阿翁食矣。”（《夷坚甲志》卷 7《张屠父》）一位女子敲他人之门说：“为阿姑遭怒，逐使归父母家。”（《夷坚乙志》卷 7《毕令女》）两广、浙西苏州一带民间还称公公为“官”，称婆婆为“家”（《野客丛书》卷 12《称翁姑为官家》，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公、婆普遍称儿子的妻子为“媳”或“新妇”。刘跂《学易集·穆府君墓志》说：“女嫁唐诵，我姑之媳。”

第五、兄弟姊妹之间的通用称谓。世俗都称兄长为“哥”或“哥哥”，庄绰说这一称呼“举世皆然”（《鸡肋编》卷上）。周密《齐东野语·优语》记载，“其旁者云：‘他虽做贼，且看他哥哥面。’”陆九龄称其兄陆九渊为“大哥”。《颖川语小》也记载：“哥，今以配姐字，为兄弟之称。”世俗又称姊妹为“姐”或“姐姐”，吴曾说：“近世多以女兄为姐，盖尊之也”（《能改斋漫录》卷 2《妇女称姐》）。弟、妹还称兄之妻为“嫂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18《陈忠肃书简帖》）。

第六、夫妻之间的通用称谓。宋代世俗，丈夫可称妻子为“老婆”或“浑家”、“老伴”。唐代已有老婆一词，但不指妻子，与一般人所说的老妇相同。寒山子诗云：“东家一老婆，富来三五年。”《太平广记》引《王氏见闻》，枢密使宋光嗣不留胡须，自愧说：“吾无须，岂老婆耶？”后遂蓄须。说明这时的“老婆”一词没有妻子之意。到宋代，“老婆”成为表示妻子的主要俗语。临安府的卖卦人，在街市边走边叫：“时运来时，买庄田，取（娶）老婆。”（《梦粱录》卷 13《夜市》）借此招徕顾

客。《京本通俗小说·西山一窟鬼》描写：“王七三官人口里不说，肚里思量：吴教授新娶一个老婆在家不多时。”有时，老年妇女也可自称“老婆”。如长兴霍秀才之母对官员说：“此老婆之子霍某，儿女尚幼……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9《霍秀才归上》）“浑家”一词宋时也较多使用。尤袤《淮民谣》诗云：“驱东复驱西，弃却钁与犁。无钱买刀剑，典尽浑家衣。”（《梁溪集》补遗《淮民谣》）《京本通俗小说·碾玉观音》描写：“崔宁到家中，没情没绪，走进房中，只见浑家坐在床上。”同时，沿用唐人习俗，“浑家”有时当作“全家”之意使用。如有人赋诗云：“深夜一灯火，浑家团圆坐。喂得芋头熟，天子不如我。”（林洪：《山家清供》）夫妻年老后，丈夫可称妻子为“老伴”。姜特立《老伴》诗云：“老人须老伴，旧事可重论。今古不同调，后生难与言。”（《梅山续稿》卷13）从宋初到徽宗政和二年（112年），升朝官的妻子从上到下可获国夫人、郡夫人、郡君、县君四级封号，其母亲的封号则皆相应加上“太”字。政和三年起，升朝官的妻、母的封号，从上到下改为夫人、淑人、硕人、令人、恭人、宜人、安人、孺人共八等（袁宏：《枫窗小牍》卷上）。人们包括丈夫也可用这些封号来称受封的妇女。如罗晏与一僧坐谈，罗“忽起曰：‘房令人来。’僧惊问何在。”（《夷坚丙志》卷2《罗赤脚》）又如全州司户参军单飞英准备娶邢春娘为妻，全州知州对春娘说：“汝今为县君矣，何以报我？”另一通判对知州说，此女“今是司户孺人，君子进退当以礼。”（王明清：《摭青杂说》，载《说郛》卷37）“县君”和“孺人”在宋代民间似乎成了官太太的同义词。丈夫对小妻的称呼，常因地而异。西北人称为“祇候人”或“左右人”，两浙人称为“贴身”或“横床”，江西和江东人称为“横门”（《鸡肋编》卷下）。

妇女常称丈夫为“郎”。宋高宗时，探花陈修，年六十三，娶妻施氏年方二十三，有人戏为诗：“新人若问郎年几，四十年前二十三。”（明代田汝成：《西湖游览志·余志》卷2《帝王都会》）还常尊称成年男子为“郎君”，请安时含笑迎揖道：“郎君万福”（《夷坚支乙》卷4《衢州少妇》）。

第七、其他亲戚的称谓。宋代人们称父亲的哥哥为“伯伯”，称父亲的弟弟为“叔叔”；父亲的弟妻即叔母为“婶”，“婶”字是“世母字二合呼也”（张耒：《明道杂志》）。富弼在家信中说：“伏惟大叔、大婶尊体起居万福……弼再拜，大叔秘监、大婶郡君坐前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10《富文忠出身帖》）又称父亲的堂哥为“堂伯伯”（《东轩笔录》卷15），称父亲的姊妹为“姑姑”，称姑姑的丈夫为“姑夫”。吕本中在信中写道：“本中再拜……微猷侍讲姑夫、淑人四十七姑座前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25《吕居仁瞻仰、收召二帖》）。还称母亲的兄弟为“舅父”，称舅父之妻为“舅母”或“妗”。张耒《明道杂志》指出：“经传中无……妗字，妗字乃舅母字二合呼也。”邵觿的家信中写道：“三十一舅、三十一妗县君到乡，事少间，即常到省见外婆及诸妗也，间恐知之。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21《邵仲恭展晤、省见二帖》）称母亲的姊妹为“姨”或“姨姨”，称姨的丈夫为“姨夫”。宗泽在家书中说：“暑热计时奉姨姨太孺人安佳”。（同上书卷22《宗忠简留守司二札，家书、吾友三帖》）。人们又称妻子的兄弟为“舅”或“舅子”，这是依随其子女的称谓。岳州百姓邹曾九，娶甘氏为妻，甘氏之兄叫甘百九。邹曾九说：“叵耐百九舅，更无兄弟之情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10《邹九妻甘氏》）。青州人韦高娶杨三娘子为妻，后来遇到杨签判宅的“二承务”，“视之，乃舅子也”（《夷坚志补》卷10《杨三娘子》）。称妻子的姊妹为“姨”，常与对母亲的姊妹的称呼相混（吕希哲：《吕氏杂说》卷上）。

女方称丈夫的兄妻为“母母”。吕祖谦《紫微杂记》载：“吕氏母母受姊房婢拜，婢见母母房婢拜，即答。”（引自《称谓录》卷7）南宋临安习俗，小孩满月剃掉胎发后，家长抱着小孩遍谢宾客，“及抱入姆婶房中，谓之‘移窠’”。（《梦梁录》卷20《育子》）“母母”或“姆姆”都是弟妻对嫂子的称呼。

- 婚姻之家互称“亲家”，双方的男长辈称为“亲家公”（《野客丛书》卷 29《续释常谈》）或“亲家兄”，女长辈称为“亲家母”，这是承袭了唐代的习俗（赵与时：《宾退录》卷 5）。黄庭坚在信中写道：“庭坚顿首，上伯时亲家兄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15《黄鲁直先王赐帖》）。薛绍彭在信中也写道：“绍彭再拜，县君亲家母妆阁”（同上卷 13《薛道祖书简帖》）。

三、士大夫之间的通用称谓

宋代士大夫私交，常以“丈”字相称。在现存的宋代史籍中，士大夫之间往来的书信，往往互相称为“丈”。朱弁说：“近岁之俗，不问行辈年齿，泛相称必曰‘丈’。不知起自何人，而举世从之。至侪类相狎，则又冠以其姓，曰‘某丈’、‘某丈’，乃反近于轻侮也。”（《曲洧旧闻》卷 10）如有些文人称司马光为“司马十二丈”（《续资治通鉴》卷 79），称苏轼为“东坡二丈”（黄庭坚：《豫章黄先生文集》卷 26），即是。苏辙在信中写道：“微启……知军、大夫徐丈执事”。苏过也在信中写道：“过再启，窃承文登信至，丈丈尊候万福，欣慰何已”（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 12）。士大夫们普遍以别人称自己为“公”，为敬重自己；反之，如别人称自己为“君”，则认为“轻己”（王得臣：《麈史》卷中《体分》）。

宋代人们还喜欢用行第相称。所谓行第，就是今天的排行。行第有多种排列方法。明人顾炎武说：“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，世谓之排行。如德宗、德文，义符、义真之类。起自晋末，汉人所未有也。”如起单名、即以偏旁为排行。这种办法与用“兄弟行次，称一为大”的做法，顾炎武说已“不知始自何时”。（《日知录集释》卷 23《杂论·排行》）宋代的宗室仍然“依行第连名”，规定不能使用单名，同一辈必须联同一个字如“士”字、“之”字之类（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 5 之 23）。这是所谓双名行第法，其中同一辈的名字中必须一字相同。另一种是单名行第法，名字必须同一偏旁。第三种是按出生次序排列的行第法。如宗室赵德文，是赵廷美第八个儿子，其兄三人早死，依照活着的五兄弟的顺序，他为老五，因此宋真宗戏呼他为“五秀才”，宋仁宗尊称他为“五相公”（《宋史》卷 244《宗室一》）。宋英宗的行第为十三，宋仁宗说：“朕为十三，后为滔滔（按：英宗皇后的小字）主婚，使相嫁娶。”（赵与时：《宾退录》卷 3）又如黄庭坚称苏轼为“苏二”或“东坡二丈”。苏轼的正式排行为“九二”，所以其弟苏辙人称“九三郎”。苏轼曾经对苏辙说：“九三郎，尔尚欲咀嚼耶”。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1）陈师道称秦观为“秦七”，秦观称陈师道为“陈三”，又称黄庭坚为“黄九”（杨伯■：《臆乘·行第》）。刘敞称欧阳修为“欧九”（员兴宗：《九华集》卷 20《跋刘原父文》）。苏轼称李师中为“李六·丈”（吕颐浩：《忠穆集》卷 8《燕魏杂记》）。宋徽宗对蔡京一家极为优遇，对蔡氏兄弟都“用家人礼，而以行次呼之”。徽宗称蔡卞为“蔡六”，称蔡仲兄为“十哥”，季兄为“十一”，称蔡絛为“十三”（《铁围山丛谈》卷 2）。使用这种行第法时，往往将同胞兄弟和姐妹一起按照出生的先后顺序排列。如岳州妇女甘氏的行第是百十，而其哥名“甘百九”（《夷坚三志》壬卷 10《邹九妻甘氏》）。第四种行第法是前面用百、千、兆等中的一个字序辈，下一字则按出生次序排列行第。现存的《宝祐四年（1256 年）登科录》，载有状元文天祥以下殿试中榜人名单，也记录了他们的行第。如文天祥为“第千一”（有弟一人，名天璧）、陈桂“第兆二”。其中王景偁“第小一”，有兄一人；傅一新“第大”，有弟一人。这种行第法较为复杂。宋代士大夫们以被人按行第称呼为荣。陆游说过：“今吴人子弟稍长，便不欲人呼其小名，虽尊者亦行第呼之矣。”（《老学庵笔记》卷 5）这显然是唐代以来的一种新的风气。

然而，也有少数地区不习惯用行第相呼。如两广地区风俗，“相呼不以行第，唯以各人所生男女小名呼其父母”。如百姓韦超，其子叫韦首，人们称韦超为“父首”；韦邀之子叫韦满，人们称韦邀为“父满”；韦全之女名插娘，人们即称韦全为“父插”（江少虞：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 60《风俗

杂志·岭南人相呼》)。

四、妇女的名讳

宋代普通的妇女不起正名,常常用姓氏加上一个“阿”字,便算她的正式名字。赵彦卫说:“妇人无名,以姓加阿字。今天官府,妇人供状,皆云阿王、阿张”(《云麓漫钞》卷10)。在平时,妇女只是按照自己的行第组成名字,称为“某某娘子”。如果是未婚的闺女,则称“某某小娘子”。吴自牧《梦粱录》记载,临安府女家在答复男家定亲的帖子上,开具新娘系本宅“第几位娘子”(卷20《嫁娶》)。比如宋孝宗时一名妇女姓张,排行第三,人们称之为“张三娘”(《夷坚支景》卷8《张三娘》)。再如“史氏百九八娘”、“郑氏三十娘”、“张氏十一娘”、“孙四娘子”等(清代阮元:《两浙金石志》卷11《宋资福寺铜钟铭》)。这一类妇女的姓名,在有关文献中俯拾即是。像李清照、朱淑真等有正名和字、号的妇女,在宋代只是为数不多的中上级官员的家属而已。宋代妇女经常自称“妾”。如一名媼女对秦观说:“妾僻陋在此……”(《夷坚志补》卷2《义倡传》)妇女又常常自称“奴”、“奴奴”或“奴家”。华岳《新市杂咏》十首之一云:“试问行云何处觅?画桥东畔是奴家。”(《翠微南征录》卷10)《鬼董》也记载,一名少女自称“奴奴小孩儿,都不理会得。”宋仁宗曾经想裁减宫女,一名掌梳头者告诉他:“若果行,请以奴奴为首。”(《曲洧旧闻》卷1)相传为天台官妓严蕊而实为唐仲友的表弟高宣教所撰《卜算子》词云:“去也终须去,住也如何住。若得山花插满头,莫问奴归处。”朱翌认为,“今则‘奴’为妇之美称。贵近之家,其女其妇,则又自称曰奴。”他指出:妇女“一例称奴,起于近代。”朱翌还记载,两广的女子都自称为“婢”,男子自称“奴”,与其他地区稍有不同。(《猗觉寮杂记》卷下)清代学者钱大昕经过研究,发现妇人自称为“奴”是从宋代开始的(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19《妇女称奴》)。这一现象反映,从唐代到宋代,妇女的社会地位在逐步降低。

俾路支问题的由来

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,俾路支斯坦曾建立过一个松散的俾路支民族统一国家。1839年英国和阿富汗战争后,英国占领了俾路支斯坦并于1891年将这一地区划归英属印度。那时沙俄与英国正在这一地区争夺霸权。英国为了将阿富汗变成缓冲国,以阻止沙俄南下,同时为了对该地区少数民族实施分而治之的政策,1893年英国划定英、阿边界,并强迫阿富汗接受,这就是著名的“杜兰线。”杜兰线将这一地区普什人居住的地方一分为二,一部分划到英属印度境内,另一部分则划到阿富汗境内,同时将一块俾路支人聚居地区划归阿富汗。此外又将大约三分之一的俾路支地区划给波斯,大多数俾路支人居住在英属印度境内的俾路支地区。1947年,印巴分治,原英属印度境内的俾路支便归巴基斯坦。这样,便在这一地区播下了长期民族纠葛的种子。

(一 辑)